

## 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，作出关于召开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472,6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1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，董事会关于 2016 年经营情况的分析，2017 年工作思路及目标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72,6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72,6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汇波材料：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汇波材料：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72,6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股东收益情况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72,6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及下属各利润单位 2017 年财务预算表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72,6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黄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彭学文律师、虞中敏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汇波材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  
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  
规的规定，符合《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黄石汇  
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

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与会股东、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大成（黄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8日